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8年1月15日至26日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汇编资料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的方式。

二. 国际义务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一些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³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⁴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f)项、第九条、第十五条第 2 款、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第 1 款的保留均未撤销，而且未对这种撤销设定时间表。⁵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⁶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作出了承诺，但它仍未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⁷ 若干条约机构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⁸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关切：缺乏有关法律框架的资料，该框架界定全国妇女联盟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任务。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向阿联酋妇女赋权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实际实施情况仍不清楚。⁹

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赋予母亲事务最高委员会明确任务和必要资源，以确保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8. 若干条约机构注意到，在人权领域缺乏与民间社会的对话与合作。¹¹

9. 教科文组织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强努力，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¹²

10. 2012 年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每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包括向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捐款。¹³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⁴

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宪法》第 25 条没有列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阐述的所有歧视理由，包括肤色、血统和种族。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该条规定，禁止歧视的规定适用于“联邦公民”，因此可能不平等适用于非公民。¹⁵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消除歧视和仇恨问题的《第 2 号联邦法》(2015 年)(该法将亵渎、诽谤宗教、歧视和仇恨言论定为犯罪)对歧视的定义不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因为没有对基于血统和民族的歧视作出规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法律规定的刑罚与罪行不相称。¹⁶

13. 委员会建议，关于仇恨言论的任何立法应符合《公约》第四条的要求，该条要求缔约国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和仇恨的思想，禁止煽动种族仇恨，禁止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刑事制裁应遵循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¹⁷

2. 人权与反恐¹⁸

14. 人权高专办注意到，2014 年反恐法对其活动被视为“破坏民族团结或社会和平”的人规定了死刑，但该法未对这两种情况作出定义。¹⁹ 人权高专办指出，该法也适用于 16 岁以上儿童，有悖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下的国际义务。²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达了类似关切。²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²

15. 2016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表决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第 71/187 号决议时投了弃权票。²³ 据报告，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处决。²⁴

16.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刑事诉讼法》对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有限保障不适用于因国家安全或恐怖主义相关指控而被逮捕的人。²⁵ 她收到的报告称，有人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她指出，此类案件往往涉及随后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其中大多数人被带往秘密拘留设施并被禁闭，这种情况有时可构成强迫失踪。²⁶ 她还收到可信资料和证据，表明其中许多人曾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²⁷

17.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刑事诉讼法》未规定审前拘留的最长时限。²⁸ 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审前拘留方面的违规行为，其中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被拘留者被剥夺与家人联系的权利。²⁹

18. 2016 年 2 月，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立即无条件释放几名外国国民，他们已被任意拘留了一年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可信资料，这些资料表明，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并被迫在供词上签字；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酷刑以及无法获得适当医疗服务，其中大多数人有严重的健康问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被拘留者无法就拘留合法性向法院提出抗诉。有些人在被捕时，其被控罪所依法律尚未生效。³⁰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决定中也已确认，对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³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²

19.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和指控称，行政部门成员、检察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国家安全机构人员对法官施加压力；司法系统仍在行政机关的实际控制之下。³³ 她还感到关切的是，法官任命机制缺乏透明度，而且，可能使他们面临不应有的政治压力。³⁴ 她建议将权力分离原则写入《宪法》，并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³⁵

20. 特别报告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检察机关经常受行政部门成员的影响。³⁶ 她建议确保公诉机关相对于司法部的自主性，检察官能够以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职能。³⁷

21.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当局尊重并确保律师的独立性，并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律师施加的一切形式的骚扰、压力和威胁。³⁸

22. 特别报告员指出，联邦制度很复杂，可能很难理解，尤其对非国民而言；而且，在各酋长国对联邦法律的适用似乎也缺乏一致性。³⁹ 她建议，应采取具体步骤，纠正各酋长国之间在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司法透明度和效率方面的差异。⁴⁰

23. 特别报告员对人口中弱势群体，例如移徙工人、家政工人和无国籍人 (bidoon) 诉诸司法的机会感到关切。他们在使用司法系统方面面临严重障碍，而且，弱势人员往往无法对他们遭受的虐待寻求补救。⁴¹

24. 特别报告员感到极为关切的是，有严重指控称，受保障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遭到违反，特别是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行。⁴² 她还感到关切的是，在调查阶段和法院诉讼期间，明显缺乏透明度，特别是在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庭审理的刑事案件方面。⁴³ 在其中许多案件中，审理是在非公开或有限公众参与情况下进行的。⁴⁴

25. 特别报告员指出，所谓的“国家安全罪”由联邦最高法院的专属管辖，在该法院的国家安全庭进行初审和终审，而且不能由更高一级法庭复审。⁴⁵

26.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调查阶段，警方或检察机关可以限制被告接触律师。她特别感到震惊的是，有报告称，被控犯有威胁国家安全罪行的个人获得法律顾问的机会极为有限。⁴⁶

27. 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涉及不讲阿拉伯语的人的法庭案件中，尽管法律要求提供笔译和口译，但实际上并未总是提供这种服务，或者其质量很差。⁴⁷ 关于 2015 年 5 月对一个家政工人的审判，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指出，刑事法院的歧视性待遇，特别是对未配备口译服务和优质法律援助的移徙妇女的歧视性待遇，导致过度严厉的刑罚，这似乎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个长期存在问题。⁴⁸

28. 关于非公民法官，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制定一项透明和明确的战略，以逐步减少非公民法官人数，并且，长期而言，目标是将司法人员充分国民化。⁴⁹

3. 基本自由⁵⁰

29. 人权高专办指出，当局未采取有效措施，废除 1980 年《出版法》并修订其他有关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关于言论自由问题的国际人权法。⁵¹

30. 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对《刑法》中的诽谤入罪条款、2012 年《网络犯罪法》和 2014 年《反恐怖主义法》有很多批评，因为这些法律规定的审判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⁵² 教科文组织指出，诽谤是《刑法》下的一项刑事罪，最高可判两年徒刑。它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诽谤非刑罪化，并将其纳入民法。⁵³

31. 人权高专办指出，在国家安全的借口下，许多活动人士被起诉，对他们的指控主要涉及个人表达意见的权利和对任何公共政策或制度的批评。⁵⁴ 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停止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并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在社交媒体和互联网上。⁵⁵

32. 这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立即释放著名人权维护者 Ahmed Mansoor。他们担心，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可能是报复他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他在社交媒体上表达意见、他是人权组织的一个活跃成员和支持者。他们强调，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没有逮捕证或任何司法监督，表明国际人权法下的正当程序基本原则遭到违反。⁵⁶ 人权高专办指出，对 Ahmed Mansoor 的逮捕背离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宪法》。⁵⁷

33. 人权高专办对 Osama al-Najjar 被拘留感到关切，他因为与在 Twitter 上的和平活动相关的罪名被判三年徒刑；著名学者 Nasser bin-Ghaith 因为包括与言论相

关的罪行被判十年徒刑；记者 Tayseer al-Najjar 由于 2016 年在网络上的批评而被判三年徒刑。⁵⁸

34. 教科文组织指出，没有任何法律将信息自由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加以保障。它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颁布一部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⁵⁹，并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广播许可的独立性。⁶⁰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⁶¹

35. 人权高专办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为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例如通过了《第 1 号联邦法》(2015 年)(该部法律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以及 2012 和 2015 年《第 51 号联邦法》(2006 年)修正案。⁶²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继续被贩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从事性剥削或强迫乞讨。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未对这些儿童的身份进行适当识别，他们经常在未适当确定身份的情况下被驱逐出境，贩运受害者在为其子女(特别是由于性虐待导致的非婚生子女)进行出生登记方面遇到困难。⁶³

5. 隐私和家庭生活权⁶⁴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缔约国持续存在未登记儿童和/或强迫婚姻，以及法官在某些案件中对 18 岁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使用克减。它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严格执行男童和女童的 18 岁最低法定结婚年龄⁶⁵，并建议劝阻和禁止一夫多妻制。⁶⁶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3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人口(包括非公民)种族构成的人口统计学信息，也缺乏关于各族群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数据。⁶⁷

1. 工作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⁶⁸

3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打击歧视和仇恨问题的《第 2 号联邦法》(2015 年)载有一些条款，对就业歧视施加了处罚，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外国雇员之间有工资差异。⁶⁹

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个人地位法》第 71 和 72 条，丈夫仍然可以禁止妻子工作并限制她的行动自由。它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立即废除这些条款并审查妨碍妇女自由选择职业和就业的任何其他规定。⁷⁰

4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消除基于残障和性别的歧视性做法，并通过必要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平权行动，以大幅提高残疾人就业率。⁷¹

2. 健康权⁷²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教育的资料有限。⁷³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并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是学校必修课程的一部分，以青春期女童和男童为目标受众。⁷⁴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除了非常有限的情况之外——这些情况不包括乱伦、强奸和孕妇健康受到威胁——堕胎被定为犯罪，而且，据报告，在流产后被指控非法堕胎的妇女面临刑事指控。⁷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⁷⁶

3. 受教育权⁷⁷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称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自 2012 年起将义务教育结束年龄由 15 岁提高至 18 岁，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无法确定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学校能力，以接纳此前未被该法规涵盖的学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能力，以容纳由于将义务教育延长至 18 岁而增多的在校生，尤其是使女童能够继续接受中等教育。⁷⁸ 教科文组织提出了类似意见。⁷⁹

45. 教科文组织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教育作为一项权利载入《宪法》和所有相关法律，并且按照受教育权问题国际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确保不受歧视的权利适用于教育。⁸⁰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仅保障国民儿童接受免费教育的机会。它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在其领土上生活的所有儿童有权享有免费义务小学教育。⁸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⁸²

47. 人权高专办指出，“个人地位法”——例如《第 28 号联邦法》(2005 年)——中与妇女权利有关的问题仍需检讨，因为它们仍不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⁸³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男女平等原则尚未写入《宪法》和国家法律，对妇女的歧视尚未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以定义并依法禁止。它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依照它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立即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宪法》；⁸⁴ 并禁止和制裁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包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行为。它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废除继续歧视妇女的所有法律条款，包括《刑法》和《个人地位法》所载的相关条款。⁸⁵

49. 委员会对下列情况尤为关切：在法律上维持男子对妇女和女童的监护权；阿联酋妇女不能自行缔结婚约；“嫁妆”习俗依然存在；规定妇女必须顺从丈夫，包括在性方面；保留一夫多妻制；妇女要求离婚的理由有限，而男子可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提出离婚。⁸⁶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废除男性对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监护制度。⁸⁷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2011 年法令规定，阿联酋妇女和外籍男子所生子女在成年时可获得国籍。然而，它仍感关切的是，与向男子保障的权利相比，阿联酋妇女仍然没有平等的国籍权。⁸⁸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在获得、改变和保留国籍并将其传给子女和外籍配偶方面，赋予阿联酋妇女与阿联酋男子相同的权利。⁸⁹

51.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离婚妇女在女儿满 13 岁、儿子满 11 岁时丧失对他们的监护权，再婚妇女更早失去监护权。⁹⁰

52.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10 年，联邦最高法院作出裁定，维持男子惩罚妻子和子女的权利；而且，在 2013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未接受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废除《刑法》第 53 条的建议，该条授权这种权利。⁹¹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颁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全面法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十分缓慢。⁹²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⁹³ 这两个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立即废除《刑法》第 53 条和所有可被用于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的法律。⁹⁴

5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第 356 条将成人之间的自愿婚外性关系定为犯罪，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且，该条款被用来将卖淫妇女和贩运、性剥削和虐待受害者妇女定罪。它感到关切的是，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妇女面临严厉制裁，例如徒刑、酷刑和死刑以及石刑或鞭刑等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数百名妇女在被判定犯有婚外性行为(淫乱)后正在服刑。⁹⁵

54.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妇女和女童不愿意提起申诉以及执法人员对揭发暴力行为的妇女持有负面态度，这严重阻碍了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包括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⁹⁶

55.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尤其是外国妇女在法院遭到歧视性对待；缺乏翻译服务和法律援助；在法院刑事诉讼中对外国妇女判刑过重。⁹⁷

56.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处理并立即消除司法系统中持续存在的基于性别的偏见、定型观念和歧视，使联邦和地方所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必须参加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培训。⁹⁸

5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 30% 的政府领导职位由妇女担任。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如此，在联邦国民议会和司法部门中，妇女的人数仍然很低；而且，虽然大学中女生占 71.6%，她们在教职员工中仅占 15%。⁹⁹

5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立即修订《第 3 号联邦法》(1983 年)，以使妇女能够成为联邦法官和检察官。她还建议在联邦和地方两级制定更多措施和明确的政策，以提高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人数。¹⁰⁰

5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关于促进妇女参加联邦政府、企业和机构董事会的第 319/15F/22 号内阁决定。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项明确的战略，将政治意愿转化为现实；它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定并有效实施暂行特别措施。¹⁰¹

2. 儿童¹⁰²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仅保障本国公民而不保障居住在其领土上的非公民享有《宪法》中的某些权利；无国籍儿童和非婚生儿童继续遭受严重歧视。¹⁰³

61.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通过《儿童权利法案》的进程十分缓慢和冗长。¹⁰⁴

62. 该委员会对在“阿联酋 94”审判(对 94 名人权维护者的审判)中被定罪的人权维护者的子女处境感到关切；据报告，这些儿童的受教育权、身份证权、自由流动权以及与其被拘留的父母保持联系的权利受到严重侵害。¹⁰⁵

6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受害者很少举报性虐待或性剥削情形，因为根据《第 9 号联邦法》(1976 年)，他们面临被控犯有性罪行甚至被判处鞭刑的风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未充分保护儿童使其免受色情制品和卖淫危害。¹⁰⁶

64. 委员会仍然特别关切的是，体罚儿童在家中以及作为一种犯罪刑罚是合法的。¹⁰⁷ 它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颁布一部应对一切形式暴力的全面法律，明确禁止在一切场所进行体罚，并列入各项措施，提高人们对积极的、非暴力的和参与式养育子女方法的认识。¹⁰⁸

6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禁止雇佣 15 岁以下儿童，但它感到关切的是，该禁令不适用于某些经济部门，例如农业部门。¹⁰⁹

66.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少年司法的新联邦法案包含关于触犯法律儿童的贬损语言；它促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在任何法律程序的早期阶段和整个过程中向触犯法律儿童提供合格的、独立的法律援助。¹¹⁰

67. 委员会建议立即通过一项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修正法案，将刑事责任年龄(目前定为 7 岁)提高到国际可接受水平，此前已作出这种建议。它指出，所有触犯法律儿童都应送交少年法院，而不是宗教法院。¹¹¹

3. 残疾人¹¹²

6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法律中的残疾定义不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阐述的标准和原则。它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的一般原则和具体条款。¹¹³

69. 该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国家法律中明确规定，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和连带歧视是基于残疾的歧视形式。¹¹⁴

7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具体的、有约束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所有设施和服务，包括获取信息、通讯和交通工具。¹¹⁵

71.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缔约国有法律规定，使其可以限制甚至剥夺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它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撤销替代决策制度，代之以维护残疾人自主性、意愿和偏好的协助决策制度。¹¹⁶

7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包容性就业政策，尽管有配额制度，但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的就业率很低，残疾妇女的就业可能实际上取决于男性监护人的同意。¹¹⁷

73. 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废除违反残疾人在医疗方面应享有的自由和知情同意权的法律，并且颁布法律，明确承认残疾人，包括有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权利。¹¹⁸

7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医疗责任问题的《第 10 号联邦法》(2008 年)和其他法律允许监护人或法律代表同意残疾人接受医学研究或实验；它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废除这些法律。¹¹⁹

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¹²⁰

75. 2015 年，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尽一切努力，确保经修订的“劳动关系条例法”(《第 8 号联邦法》(1980 年))纳入一项具体规定，定义并明确禁止 1958 年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所列一切理由的直接或间接歧视，涵盖所有工人，无论是国民还是非国民，以及就业和职业的各个方面。¹²¹

7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措施，防止阻碍外国工人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确保外籍工人可以向独立而有效的机制提出关于虐待劳工行为的申诉；考虑设立劳动监察员，以有效地监测和解决劳动纠纷。¹²²

77.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最近颁布了保护措施，但在担保(kafalah)制度下对外国工人的保护方面仍有差距。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终止担保制度并通过政府各部管理居留许可。它还建议充分实施保护目前处于担保制度下的外国工人的政策和措施，在该制度下面临虐待或剥削的任何工人都能够充分获得适当补救。¹²³

7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没有对保护政策和措施进行常规监测和执行的情况下，虐待性的劳动做法，例如扣留护照、非法监禁、低于标准的工作条件、工作时间过长、不支付工资和加班费、非法扣减工资、休息或工休时间不足、居住条件过于拥挤等情况，对外国工人将继续存在。¹²⁴

7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返回本国的外国工人，即使曾经长期服务，也无权领取养老金。它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国家管理的外籍工人养老金制度，可根据服务年限和其他相关标准，由雇主和雇员出资。¹²⁵

80. 人权高专办指出，旨在废除移民工人担保制度的劳动法改革在促进工人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然而，家政工人仍未受其惠益。¹²⁶

81. 2016 年，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移民家政工人得到充分保护，免受虐待行为和条件；该委员会表示，它坚定地希望，规范移民家政工人工作条件的法案不久将获得通过。它还请该国政府采取措施，加强移民工人的能力，使他们在出现侵犯其权利或虐待的情况下，确实能够接触主管当局并寻求补救。¹²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保 2017 年“家政工人权利法案”载有条款，向家政工人提供保护，使其免遭虐待和劳动剥削。¹²⁸

8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妇女感到遗憾的是，根据规范移民家政女工和雇主之间就业关系的新的标准合同，妇女家政工可能仍被要求一天工作 16 小时，没有最低工资保障，仍被排除于适用《劳动法》之外，仍然不能更换雇主而不冒面临“潜逃”的指控风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雇主没收护照的做法仍然广泛存在，这使妇女难以摆脱虐待处境。¹²⁹

83. 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强调，受雇为家政工的移民妇女很容易成为性别暴力的目标，其中包括性暴力、殴打、威胁、心理虐待；这种现象长期存在而不受惩罚。¹³⁰

84.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承认在其领土上存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这方面，仍未通过任何法律和政策框架。该委员会对无法获得所有基本服务的难民儿童处境感到特别关切。它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按照《沙迦原则》，通过必要的法律框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¹³¹ 以确保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¹³²

5. 无国籍人¹³³

8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阿联酋妇女被剥夺平等权利，这可导致其子女陷入无国籍状态。¹³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¹³⁵

8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措施，考虑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居住的无国籍人的国籍申请并且向他们提供必要证件，使其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就业和国家提供的服务。¹³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处理数千名无国籍妇女的处境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她们仍被剥夺获得阿联酋国籍的基本权利和相关权利。¹³⁷

87.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数千名儿童(包括无国籍儿童、非阿拉伯儿童和父母不明儿童)的处境仍然感到严重关切，他们仍然处于无国籍状态，因此，难以获得出生登记、卫生保健和教育。¹³⁸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将婚外性关系定为犯罪使非婚生子女无法登记，可能导致他们被遗弃。¹³⁹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MENARegion/Pages/AE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128.16, 128.18-128.25, 128.32-128.35 and 128.120.
- ³ See CEDAW/C/ARE/CO/2-3, para. 53; CERD/C/ARE/CO/18-21, paras. 26, 28 and 33; CRC/C/ARE/CO/2, paras. 73-74; A/HRC/29/26/Add.2, para. 90; and A/HRC/23/48/Add.1, para. 81 (a).
- ⁴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p. 5, recommendation 1.
- ⁵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9-10.
- 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41-128.50, 128.75-128.78, 128.151, 128.153, 128.164 and 128.173.
- ⁷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17-18.
- ⁸ See CEDAW/C/ARE/CO/203, para. 17 (c); CERD/C/ARE/CO/18-21, para. 8; CRC/C/ARE/CO/2, para. 19; and A/HRC/29/26/Add.2, para. 91. See also OHCHR submission to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p. 1.
- ⁹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17-18.
- ¹⁰ See CRC/C/ARE/CO/2, paras. 12-13.
- ¹¹ See CEDAW/C/ARE/CO/2-3, para. 10; CERD/C/ARE/CO/18-21, para. 36; CRC/C/ARE/CO/2, para. 21; and CRPD/C/ARE/CO/1, para. 66.
- ¹² UNESCO submission, p. 6, recommendation 5.

- ¹³ OHCHR, OHCHR Report 2012, pp. 151 and 171; *OHCHR Report 2013*, pp. 169 and 186; *OHCHR Report 2014*, pp. 101-102 and 120; *OHCHR Report 2015*, pp. 99-100 and 117; and *OHCHR Report 2016*, pp. 117, 119 and 136.
- ¹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70-128.72.
- ¹⁵ See CERD/C/ARE/CO/18-21, para. 9.
- ¹⁶ *Ibid.*, para. 11.
- ¹⁷ *Ibid.*, paras. 12 (c)-(d).
- ¹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3/13, para. 128.157.
- ¹⁹ OHCHR submission, p. 2.
- ²⁰ *Ibid.*
- ²¹ See CRC/C/ARE/CO/2, paras. 70-71.
- ²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20-128.132.
- ²³ A/71/PV.65, pp. 25-26.
- ²⁴ See A/71/332, para. 25.
- ²⁵ See A/HRC/29/26/Add.2, para. 50.
- ²⁶ *Ibid.*, para. 51.
- ²⁷ *Ibid.*, para. 52.
- ²⁸ *Ibid.*, para. 49.
- ²⁹ OHCHR submission, p. 2.
- ³⁰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7043&LangID=E.
- ³¹ See A/HRC/WGAD/2015/51, para. 63.
- ³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51-128.53, 128.56, 128.59, 128.61, 128.90, 128.155-128.156 and 128.177.
- ³³ See A/HRC/29/26/Add.2, para. 33.
- ³⁴ *Ibid.*, para. 35.
- ³⁵ *Ibid.*, para. 96.
- ³⁶ *Ibid.*, para. 72.
- ³⁷ *Ibid.*, para. 123.
- ³⁸ *Ibid.*, para. 130.
- ³⁹ *Ibid.*, para. 28.
- ⁴⁰ *Ibid.*, para. 92.
- ⁴¹ *Ibid.*, para. 63.
- ⁴² *Ibid.*, para. 48.
- ⁴³ *Ibid.*, para. 57.
- ⁴⁴ *Ibid.*, para. 58.
- ⁴⁵ *Ibid.*, para. 61.
- ⁴⁶ *Ibid.*, para. 56.
- ⁴⁷ *Ibid.*, para. 60.
- ⁴⁸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462&LangID=E.
- ⁴⁹ See A/HRC/29/26/Add.2, para. 104.
- ⁵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03-128.119.
- ⁵¹ OHCHR submission, p. 2. See also A/HRC/23/13, para. 128.106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A/HRC/23/13/Add.1, para. 5 (a).
- ⁵² OHCHR submission, p. 2.
- ⁵³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8 and 17.
- ⁵⁴ OHCHR submission, p. 2.
- ⁵⁵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449&LangID=E.
- ⁵⁶ *Ibid.*
- ⁵⁷ OHCHR submission, p. 2.
- ⁵⁸ *Ibid.*
- ⁵⁹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7 and 18.
- ⁶⁰ *Ibid.*, para. 19.
- ⁶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37-128.143.
- ⁶² OHCHR submission, pp. 1 and 3. See also CEDAW/C/ARE/CO/2-3, para. 31.
- ⁶³ See CRC/C/ARE/CO/2, paras. 68-69.
- ⁶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74, 128.88 and 128.165.
- ⁶⁵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25-26.

- ⁶⁶ Ibid., para. 26.
- ⁶⁷ See CERD/C/ARE/CO/18-21, para. 5.
- ⁶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51, 128.67-128.68, 128.79-128.80, 128.83 and 128.98.
- ⁶⁹ See CERD/C/ARE/CO/18-21, para. 17.
- ⁷⁰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39-40.
- ⁷¹ See CRPD/C/ARE/CO/1, paras. 49-50.
- ⁷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99 and 128.163.
- ⁷³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41-42.
- ⁷⁴ See CRC/C/ARE/CO/2, paras. 57-58.
- ⁷⁵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41-42.
- ⁷⁶ See CRC/C/ARE/CO/2, paras. 57-58.
- ⁷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00 and 128.170.
- ⁷⁸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37-38.
- ⁷⁹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5.
- ⁸⁰ Ibid., p. 5, recommendation 2.
- ⁸¹ See CRC/C/ARE/CO/2, paras. 60-61.
- ⁸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79-128.80, 128.82, 128.85-128.87, 128.89-128.91, 128.93-128.98 and 128.101-128.102.
- ⁸³ OHCHR submission, p. 4.
- ⁸⁴ See A/HRC/23/13, para. 128.85 (Chile); and A/HRC/23/13/Add.1, para. 5 (a).
- ⁸⁵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13-14. See also CRC/C/ARE/CO/2, paras. 23-24; and CRPD/C/ARE/CO/1, paras. 13-14.
- ⁸⁶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45-46.
- ⁸⁷ See CRPD/C/ARE/CO/1, paras. 23-24.
- ⁸⁸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35-36. See also CERD/C/ARE/CO/18-21, paras. 29-30.
- ⁸⁹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35-36.
- ⁹⁰ Ibid., para. 45.
- ⁹¹ See A/HRC/23/13, para. 128.92; and A/HRC/23/13/Add.1, para. 5 (c).
- ⁹² See CEDAW/C/ARE/CO/2-3, para. 27.
- ⁹³ See CRC/C/ARE/CO/2, paras. 37-38.
- ⁹⁴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27-28; and CRC/C/ARE/CO/2, para. 38.
- ⁹⁵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29-30.
- ⁹⁶ Ibid., para. 15.
- ⁹⁷ Ibid., para. 15.
- ⁹⁸ See A/HRC/29/26/Add.2, para. 119.
- ⁹⁹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33-34.
- ¹⁰⁰ See A/HRC/29/26/Add.2, para. 120.
- ¹⁰¹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21-22.
- ¹⁰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27, 128.133 and 128.165-128.167.
- ¹⁰³ See CRC/C/ARE/CO/2, paras. 23-24.
- ¹⁰⁴ Ibid., para. 10.
- ¹⁰⁵ Ibid., para. 25.
- ¹⁰⁶ Ibid., para. 43.
- ¹⁰⁷ Ibid., para. 37 (d).
- ¹⁰⁸ Ibid., para. 38 (b).
- ¹⁰⁹ Ibid., para. 66.
- ¹¹⁰ Ibid., para. 71 (b).
- ¹¹¹ Ibid., para. 71 (a).
- ¹¹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98, 128.155-128.156 and 128.177.
- ¹¹³ See CRPD/C/ARE/CO/1, paras. 7-8.
- ¹¹⁴ Ibid., paras. 11-12.
- ¹¹⁵ Ibid., para. 19.
- ¹¹⁶ Ibid., paras. 23-24.
- ¹¹⁷ Ibid., para. 49.
- ¹¹⁸ Ibid., para. 46 (a).
- ¹¹⁹ Ibid., paras. 29-30.

-
- ¹²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51-128.56, 128.59-128.62, 128.64-128.66 and 128.69.
- ¹²¹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55365:YES.
- ¹²² See CERD/C/ARE/CO/18-21, paras. 16 (a)-(c).
- ¹²³ *Ibid.*, paras. 19-20.
- ¹²⁴ *Ibid.*, para. 21.
- ¹²⁵ *Ibid.*, paras. 23-24.
- ¹²⁶ OHCHR submission, p. 3.
- ¹²⁷ See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292702:YES.
- ¹²⁸ See CERD/C/ARE/CO/18-21, paras. 25-26.
- ¹²⁹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43-44.
- ¹³⁰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462&LangID=E. See also CEDAW/C/ARE/CO/2-3, para. 43.
- ¹³¹ See www.unhcr.org/protection/conferences/543fdff96/sharjah-principles.html.
- ¹³² See CRC/C/ARE/CO/2, paras. 62-63.
- ¹³³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 128.73.
- ¹³⁴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35-36.
- ¹³⁵ See CRC/C/ARE/CO/2, paras. 33 and 35-36.
- ¹³⁶ See CERD/C/ARE/CO/18-21, para. 28.
- ¹³⁷ See CEDAW/C/ARE/CO/2-3, paras. 35-36.
- ¹³⁸ See CRC/C/ARE/CO/2, para. 35.
- ¹³⁹ *Ibid.*, para. 33.
-